

华东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

华师研【2019】348 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硕士生”）的培养与管理工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及《华东师范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硕士生培养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、学部(院、系)（以下简称“院系”）二级管理，由学校、院系（学科）、导师（导师组）按照本规定分工合作完成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。各院系应当依据本规定，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，制定所在学科硕士生培养要求，做好硕士生培养工作。

学校鼓励、支持和推动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培养、院系与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培养以及海内外联合培养。

第二章 培养目标

第四条 硕士生教育是高层次的学历教育，应依托各类学术研究、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，将硕士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具体要求：

（一）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爱国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学风严谨，身心健康，具有家国情怀和使命感。

（二）掌握本学科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同时了解、熟悉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。

（三）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，具有较好的专业外文文献阅读、开展相应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。

各院系应结合自身特点，制定本学科硕士生的培养目标。

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

第五条 硕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，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为 5 年。达到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的硕士生，经导师同意，可申请提前毕业。部分院系根据学科特点与硕士生培养实际情况，可适当缩短学习年限。

第六条 鼓励院系在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实行博士生预备制，经过 1-3 年的培养考核，择优录取为博士生。

完善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衔接，多措并举，吸引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

硕士学位。

第七条 硕士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，由导师个别指导和导师组共同培养相结合。导师组可根据需要，由跨学科、跨专业或国内外同行专家组成。

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

第八条 各院系和学位点责任教授应根据学校要求及本规定，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，制定所在学科的硕士生培养方案，鼓励提出更高的培养要求。

硕士生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统一培养标准和规范。特殊情况下，可按二级学科制定。

第九条 硕士生培养方案包括：培养目标、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、主要研究方向、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，基本文献阅读能力、开题报告、学术活动、实践环节和科研训练、中期考核、预答辩等培养环节考核要求，科研成果、学位论文要求，及基本文献阅读书目等。

第十条 培养方案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分委会”）讨论通过、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分委会主席签字确认，报研究生院审核、备案后实施。

培养方案确定后，应严格执行。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或培养要求的调整，需经所在学位点责任教授和分委会批准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专业选修课程由院系根据培养需要自主管理。

硕士生应当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，通过各培养环节考核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。

第十一条 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硕士生学习、开展研究工作的基础，也是对硕士生进行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依据。

硕士生入学后两个月内，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，按照本规定和所在学科培养方案，结合个人情况，制定培养计划。

培养计划经导师和院系负责人审定后，交所在院系存档，并严格执行。因客观情况变化而确需调整的，应在每学期选课期间，由硕士生提出申请，经导师、院系负责人同意后，报所在院系研究生工作秘书完成修订并备案。

学科交叉培养硕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，可在学位课程基本符合所在学科培养方案的前提下，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学科的课程和培养环节。其培养计划须经所在分委会认定后执行。

第五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第十二条 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课程主要由学位公共课程、学位基础课程、学位专业课程和跨学科 / 跨专业课程四个模块组成。除学位公共课程外，总学分及其他各模块学分在不低于学校最低学分要求的前提下，由分委会结合所在学科特点，对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要求做出具体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学位课程与学分要求

(一) 学位公共课程（含公共必修课程、公共选修课程）

1、学位公共必修课程（6 学分）

(1) 思政理论课(3 学分)，包括：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》(2 学分，必修)，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(1 学分，文科硕士生必修)或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(1 学分，理科硕士生必修)

(2) 第一外国语(2 学分，必修)

港澳台硕士生可免修思政理论课，由研究生院安排修读其他课程。

国际留学硕士生可免修思政理论课、第一外国语，须修读《中国概况》或《中国文明导论》和汉语课程等有关课程。

(3) 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类课程(1 学分)：修读方式有两种，一是修读研究生院开设的《学术规范与学术伦理》课程或各院系开设的相关课程；二是自学为主，网上考核。

2、学位公共选修课程

学位公共选修课程，主要包括研究方法类、人文素养类、科学素养类、创新创业类和教师教育类等课程。一般需选修 2 学分，也可选修跨一级学科课程的学分冲抵。

(二) 学位基础课程

学位基础课程为学位必修课程，鼓励以一级学科开设。

(三) 学位专业课程

学位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，一般以二级学科开设。

(四) 跨学科 / 跨专业课程

需要选修 2 学分的跨学科 / 跨专业课程。

表 1：硕士生培养方案课程学分基本要求

课程模块		最低学分要求
学位课程	学位公共课(必修)	6
	学位公共课(选修)	2
	学位基础课(必修)	≥ 4
	学位专业课(必修、选修)	≥ 9
	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课	2
学分合计(培养方案最低学分要求)		≥ 23

第十四条 非学位课程

硕士生选修培养方案要求以外的其他课程，所得学分记为非学位课程学分。

跨学科或跨专业入学的硕士生，应当在导师指导下，补修所在学科的有关专业课程，所得学分记为非学位课程学分。

第十五条 硕士生课程的修读、考核、成绩、补修、缓考等要求，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和成绩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六章 培养环节与考核要求

第十六条 培养环节考核是硕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重要抓手，也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各院系应当加强和规范培养环节管理，制定考核方案，明确考核内容，公布实施细则，严格考核分流。

第十七条 基本文献阅读能力

硕士生在读期间需要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中所列基本文献的阅读，并通过所在院系组织的考核。考核的实施细则由院系制订。

第十八条 开题报告

开题报告是硕士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、开展研究计划、保障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。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、选题背景及其意义、研究内容、工作特色及难点、预期成果及创新点等。

开题报告由院系统一组织，一般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，具体时间由导师和院系决定，至少在二级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。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，由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、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。属于不同学科交叉培养的硕士生，应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专家参加。

开题报告的考核结果分为通过、不通过。开题结束后，硕士生将开题报告表提交所在院系备案。未通过者，可申请2-3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开题；两次未通过者（含主动放弃者），按肄业处理。研究过程中，如论文课题出现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组织开题。

自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原则上应不少于1年。

第十九条 学术活动

学术活动包括各类学术讲座、学术会议和学科竞赛等。硕士生在学期间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的次数应不少于30次。每次活动结束后3天内，由硕士生完成网上在线登记。达到要求后，系统生成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》，并由硕士生送交导师审核评定后，交所在院系备案。

第二十条 实践环节和科研训练

实践环节和科研训练包括教学实习或科研实践，文科研究生同时要求参加社会实践。

教学实习或科研实践需完成至少 40 学时的工作量，社会实践需完成至少 10 个工作日的工作量。

硕士生一般在二年级进行各项实践活动。教学实习、科研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具体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，由院系制订细则，并由导师或导师组安排实施。完成后，硕士生在线填写、提交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实习 / 科研实践考核表》、《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登记表》（文科），经导师和院系评定后，报交所在院系存档。

具有两年以上高校教学实践并曾承担讲课任务的硕士生，可提供高校教务部门的有关证明，经导师和院系分管领导审核后，可以免予参加教学实习。

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

中期考核旨在按照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，对硕士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

中期考核主要包括课程修读、基本文献阅读能力、开题报告、学术活动、实践环节和科研训练等完成情况，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。以上各环节考核通过者，中期考核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。

中期考核通过者，方可进入毕业论文预答辩或答辩程序。不通过者，根据学业进展情况，可作延长学习年限、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论文预答辩

鼓励院系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，在学位论文评阅前 1 个月组织预答辩。

预答辩结论为三类：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。预答辩合格者，以及基本合格但修改后经导师同意者，可进入论文评阅、答辩等后续环节。预答辩不合格者，硕士生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，全面修改论文，经导师审阅同意后，重新进行预答辩。

第七章 科研成果要求

第二十三条 鼓励硕士生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，但学校不作统一要求。各院系和所在分委会可根据学科、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，确定并提出所在学科的硕士生科研成果要求，制定多元评价指标，明确对其他成果形式（独著、授权发明专利等）、国内外重大赛事一等奖等的认定标准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八章 学位论文

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的研究的全面训练，是培养其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，也是衡量硕士生学术水平以及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。

硕士生应有不少于 1 年的时间，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，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训练，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，培养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。硕士学位论文可以

是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，也可以结合科研攻关任务从事应用开发研究，但须有自己的独创性见解或特色。

第二十五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、评阅、盲审、答辩，以及学位申请、学位评议与授予，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攻读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及艺术学等门类的留学研究生，学位论文一般用汉语撰写和答辩。攻读其他门类的留学研究生，学位论文可用汉语、英语或法语撰写和答辩，但必须有详细的中文摘要。全英文授课项目的留学硕士生，其学位论文可以用英文撰写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起执行，原《华东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基本要求》同时废止。如有相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